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祥善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7,558元本息，上訴人上訴聲明既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3,997,5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昱侖